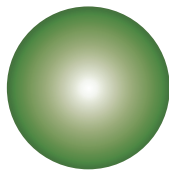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根據第13.17及13.18條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元亨與銀行訂立兩份最高額質押合同，據此，銀行已同意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向廣州元亨授出一筆最高額人民幣5億元之循環銀行信貸，其將分別由本集團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9%股權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49%股權之兩項股份質押悉數抵押。

此外，銀行進一步要求，且王先生已同意由其兩間全資公司冠恆及Galaxy King質押合共10.5億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6.04%)，與銀行訂立兩份股東最高額質押合同，據此，冠恆及Galaxy King將就銀行已或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提供予廣州元亨之最高額人民幣3億元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冠恆及Galaxy King (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之兩份股東最高額質押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完全獲豁免關連交易，原因乃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財務援助向冠恆、Galaxy King或王先生授出任何抵押。

本公佈乃根據第13.17及13.18條作出，以提供有關王先生所質押股份及兩份股東最高額質押合同所載具體履約之必要資料。

最高額質押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元亨與銀行訂立兩份最高額質押合同，據此，銀行已同意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向廣州元亨授出一筆最高額人民幣5億元之循環銀行信貸，其將分別由本集團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9%股權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49%股權之兩項股份質押悉數抵押。

股東最高額質押合同

此外，銀行進一步要求，且王先生已同意由其兩間全資公司冠恆及Galaxy King質押合共10.5億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6.04%)，與銀行訂立兩份股東最高額質押合同，據此，冠恆及Galaxy King將就銀行已或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提供予廣州元亨之最高額人民幣3億元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根據兩份股東最高額質押合同，倘質押股份之價值出現明顯下跌，則銀行有權要求冠恆及Galaxy King提供額外股份或其他資產作為額外抵押品。具體而言，倘質押股份之價值低於獲擔保最高額銀行信貸人民幣3億元之140%，則冠恆及Galaxy King須提供額外抵押品，若廣州元亨、冠恆或Galaxy King未能提供額外抵押品，則銀行有權並有可能根據兩份股東最高額質押合同處置質押股份而處置之價款則獲得優先賠償；倘質押股份之價值低於獲擔保最高額銀行信貸人民幣3億元之125%，則銀行有權並有可能根據兩份股東最高額質押合同處置質押股份而處置之價款則獲得優先賠償。冠恆及Galaxy King亦須於兩份股東最高額質押合同存續期間，將上述質押股份存放於銀行指定之託管賬戶。

放款人之資料

銀行乃中國最大商業銀行之一。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兩份最高額質押合同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交易金額實質上通常較大，而不時擁有充足銀行信貸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從商業上而言可令本集團獲益。

由於近期全球貿易及商業環境存在不確定性，獲取銀行信貸難度加大，惟須付出更高成本或向銀行提供額外抵押品。董事會已尋求，且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已同意透過向銀行提供額外抵押品以協助本公司獲取銀行信貸。本集團根據兩份股東最高額質押合同收取之財務援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未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概不會就冠恆、Galaxy King或王先生向本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援助而向彼等作出財務補償。

董事認為，訂立最高額質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冠恆及Galaxy King(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之兩份股東最高額質押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完全獲豁免關連交易，原因乃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財務援助向冠恆、Galaxy King或王先生授出任何抵押。

本公佈乃根據第13.17及13.18條作出，以提供有關王先生所質押股份及兩份股東最高額質押合同所載具體履約之必要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花城支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冠恆」	指	冠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王先生100%合法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laxy King」	指	Galaxy K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100%合法及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廣州元亨」	指	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額質押合同」	指	廣州元亨與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訂立之兩份最高額質押合同，據此，銀行將向廣州元亨提供一筆最高額人民幣5億元之循環銀行信貸，其將分別由本集團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9%股權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49%股權之兩項股份質押悉數抵押
「王先生」	指	王建清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最高額質押合同」	指	冠恆及Galaxy King分別與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訂立之兩份最高額質押合同，據此，銀行將向廣州元亨提供一筆最高額人民幣5億元之循環銀行信貸，其中人民幣3億元將由冠恆及Galaxy King所持合共10.5億股股份之兩項股份質押悉數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